交通运输部文件

交运规〔2019〕 1号

#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城市轨道交通 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

各省 、自治 区 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〈 局 、委〉 ： 现将《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 法》印发

给你们 ，请遵照 执行。



〈此件公开发布〉

必i9 年 1月 29 日

## 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

管理暂行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 提升城市 轨道交通安 全管 理水平，规 范城市轨道 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 ，根据《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保障城市 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 2018〕 13 号〉 、《城市 轨道交通 运营管理规定》（ 交通运 输部 令 2018 年第 8 号〉 等 有 关 要 求和规 定，制定本办法 。

第二条 新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 作应 当按照本办 法执行 。改扩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和城市轨 道交 通甩项工程需进行初 期运营前安 全评估的 ，按照 本办 法相关 规定执行 。

第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 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 轨道交通运 营主管部 门〈以 下统称城 市轨 道交通运营主管部 门〉 负 责组 织 第 三 方 安全评估机构 实施本行政 区域内的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 。第三 方安全评估机构应 当按 照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技术规范开展评估工作 。

对跨城市运营的城 市轨道交通 线路 ，由线 路所在城 市 的城市 轨道交通运营 主管部门按职责协商组 织开展初 期运营前安全评估 工作。

- 2 一

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开展 初期运营前安全评 估 ，未通过初 期运 营前安全评 估不 得投入初 期 运营 。

第二章 前提条件

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 通工程项 目符合以 下条件 ，方 可 开展初 期运营前安全评估 。

（一〉试运行关 键指标达到 要求 ，且试 运行期 间发现的 安全隐 患和较大质量问题已 完成整改 ；

〈 二〉按规定通过专项 验收并 经竣工验收合格 ，且验收发 现 的 影 响运营安全和基本服务质量的问题已 完成整改 ；

（三〉 有甩项工程 的 ，甩项 工程 不得影 响初期运营安全和基本 服务水平 ，并有明 确 范 围和计划 完成 时 间 ；

〈 四〉按照规定划 定城市轨道交 通工程项 目保护区，根 据土 建 工程验收资料勘界后 制定保护 区平面图 ，在具备条件的保 护 区设 置提示 或者警示标 志。

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（以 下简称运营单位） 满足规 定的条件，具备安全运营 、养护维修和应 急处置能力 。

第三章 实施要求

第七条 城 市轨道交 通运 营主管部 门应 当按 照 法律法规 规 定 ，采用公开招标 、邀请招 标 、竞 争性谈判 、单 一来源 等 方 式 ，确定

- 3 一

符合本办 法要求的 第三 方安全评估机构 。

第八条 城市轨道 交通工程项目 符合上述前提条件 ，开 展初 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 ，由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〈以 下简称建设单 位）会同运营单位提交下列 材料 ：

（一）试运行情况报告及其主要测试报告 ；

（二〉建设规划 、工程 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 、重 大设计 变 更等 批复 文件 ，以及用地和建设许可 文件 ；

（三）特种设备验收 、消 防验收、人防验收 、卫 生评价 、档案验收 等专项验收文件 ，工程质量验收监督意见 ，以及建设单位编制 的环 保验收报告 ；

〈 四〉验收报告和验收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，有甩项 工程的 ， 应附甩项工程 清单 ：

（五）保护 区平面 图以及设置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 位置清单 ；

（六）运营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的 情况说明 和证明 文件 ；

（七）对运营服务专篇 意见的对 照检查落实材料 ；

〈八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要求的其他材料 。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主管部 门收到建设单位会同 运营单位提交

的材料后 ，应 当及 时 回复。符合 要求 的，应 当启 动 安全评 估；不 符 合要求的 ，应 当在回复中写 明具体原 因。

第九条 第三 方安全评估机构不得与 被评估单位存在控股关 系 、管理关 系等情形的关联关 系 。第 三 方安全评估机构 不得连选 有以下情形之 一的专家参与 安全评估工作 ：

- 4 一

〈一）所在单位是评估项目的建设 、勘察、设计 、施工 、监理 、监 测 、检测单位或者设备供应 商；

（二）近 3 年内与 被评估单位有聘用关 系 ；

（三）所在单位 与 被评估单位有隶属关 系 ；

（四）与被评估单位有利害关 系 ；

（五〉 可能 妨碍安全评估工作客观公正的其他情形 。

第十条 第三 方安全评估机构应 当对城市轨道交 通工程项目 是否满足初期 运营前安全评估前提条件进行审核 。

第三 方安全评估机构可根据所评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前 期工作情况 ，对系 统功能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核验 ，经核验 发现影响 后续评估工作开展或 对初期 运营 可能产生重大安全影 响 的系统功能缺陷，应 当及时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主管部 门 ，连同 发现的 其他较大安全问题作 为 遗 留 问题，在安全评估报告 中如实 记录 。城市轨道交通运 营主管部 门可根据需要 ，要求建设 单位会 同运营单位对系 统功能缺陷 重新测试确认 。

第 三 方安全评估机构应 按系统联 动测试和运 营准备的 要求 ，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是否 能够投入初期运营进行评估 。其中 的测试项目 ，第 三 方安全评估机构 可采信建设单位等 的测试结果 或委托 有关单位开 展 ，但应 当符合初 期运 营前安全评估技术 规 范 规定的测 试要求 。

第十 条 第三 方安全评估机构应 当综合考虑各专 业领域专 家意见 ，出具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 ，报告中应有明确 的评估结

- 5 一

论 ，并对评估发现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、期 限与建议措施 。初 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基本格式 见附件。

第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主管部门应 当对第三 方安全评 估机构的安全评估工作进行监督 ，根据实际需 要可从交 通运 输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 家库 中聘请专家协助 开展监督工作 ，聘 请的专家不得与 第三 方安全评估机构 、评估项目存在利害关 系。

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 、运营单位应 当配合做好安全评估工作 ， 及时报告有关 情况，提供相应 文档资料 ，并对报告情况和提供资料 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四条 对初期运 营前安全评估发 现的问题 ，城 市轨道交 通运营主管部门 应 当会同建设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 限期整改到 位 ，对于 涉及多部门管理职责 、影响运营 安全的重大问 题 ，应 当及时向城市人民 政府报告 。

对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发现 的 问题，建设单位 要会同 运 营单 位制定整改 方案 ，明确整改计划 和措施 。整改完 成后 ，经第三 方安 全评估机构复核确 认后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 门。

第十五条 通过初期 运营前安全评估并且发现的 问题整改到 位后，城市轨道交通运 营主管部 门依法 向城市人民 政府报告评估 情况并 申请办理初期运营 手续，运营单位 与 建设单位签订运 营接 管协议 ，正 式接管 线路调度指挥权 、设备使用权 、属地管理权 ，并向 社会公告开通 时间和运营安排 。

第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 部门应 当在线路开通初期

- 6 一

运营后 1个月内 ，将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 、评估发现问题整改 情况 ，以及线路初期 运 营 时 间 、线路制 式 、里 程 、车 站数 、换乘 车站 数 、配属 车辆数 、车 辆类 型、列 车编组 等运营基本情 况报省级交 通 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 。

第四章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

第十七条 第三 方安全评估机构应 当满足以下条件 ：

（一）具有 法人资格 ；

（二〉有具备统筹 协调各专 业领域 、总体把 控 安全评估质量 能 力 且从业 经历 20 年以上的高级专 业技术人员 ；

（三〉 有运营管理 、土建工程 、车辆 、供电 、通信 、信号 、机电 等专 业领域且从 业 经历 10 年以上的 技术人员 ；

（ 四〉具有健全的内部 治理结构 、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 度，具 有依法缴纳 税款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 录 ；

（五〉 相关 法律 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。

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 组织对第 三 方安全评 估机构开展运营 前安全评估的实际 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 ，并向社会公告评价结果 ， 为城市轨道交 通运 营主 管部 门选择第三 方 安全评 估机构提供参

考 。

第十九条 第三 方安全评估机构开展评 估过程 中，不得有 以 下行为 ：

〈 一〉 干预专 家安全评估 工作 ，或 者无正 当理由更换评估专家 ；

一 7 一

（二〉未认真审核 测试报告 ，未核查评估 过程 中有 关 方 反映的 安全问题 ，或 者对涉及安全的 关键设施设备检查不 到位 ；

（三〉 未充分采纳 专家合理意 见 ；

（ 四）故意 忽略不 符合安全条件 的关键问题 ，出具虚假检查报 告。

第二＋条 第三 方安全评估机构应 当独 立 、公正、客观地开展 安全评估 ，对出 具的安全评 估报告负 责 。主持该安 全评 估 业务的 人员应 当具备统 筹 协调各专 业领域 、总体把 控安全评估质量 的能 力 ，对安全评估报告负 主要责任；参与 人员应 当具备相应专业技术 能力 ，对其参与 部分负 直接责任 。

任何部门 、单位和个人不 得干预 第 三 方 安全评估机构的 评 估

### 活动 。

第五章 运营安全专家

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建立城 市轨道 交通运营 安全专 家 库 ，专家库专 家涵 盖城 市轨道交 通运 营管 理 、土建工 程 、车辆 、供 电、通信 、信号 、机电 等领域 。

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 通过个人申 请 、单位推荐 、邀请 等方 式组织连选确定专家库名 单 ，并 不定期 更新 。专 家库专 家应 当 符 合以 下条件 ：

〈 一〉 累计从事城市 轨道交通相关 专业领域工作满 10 年 ，具有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 称或 同等专业水平 ；

〈二）熟悉城市 轨道交通有关 法律 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标准 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 ，能够认真 、公正 、诚 实、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 ；

（ 四）无违法违纪等记 录 ；

（五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。

第二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家库中的专家受城市 轨道交通运营 主管 部 门聘请 ，对初期运 营前安全评 估协助 开展监 督工作时 ，应 对第 三 方安全评估机构的工作 程序 、执行标准等合规 性进行监督并提交 书面意见 ，发现存在回避评估关 键内容 、违反评 估程序等 行为 的 ，应 当及时报告 。

第二十四条 专 家有权根据评估监督工作需 要，进入评估 范 围 内任何区域进行现场踏勘 、资料查阅 、数据调 取、人员问询等 工 作 。第 三 方安全评估机构 、运营单位 、建设单位等应 当为 专家监督 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。

专家应 当全程参加评估意见反馈 工作 ，有权 列 席 第 三 方安全 评估机构各评估专 业 组 的意见讨论 ，并对评估的工作程 序 、执行标 准等提出 明确 意见。

第二十五条 专家监督工作发 生的费用 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主 管部门按规定列 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 实施前开 通试运营的 线路视同 已初期运

营。

- 9 一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 通运输部 运输服务司 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 法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实施 ，有 效期 3

年。

- 10 一

附件

# ×市×号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

〈第 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名称〉 〈盖章）

一、评估工作基本情况

评估人员 组成 ，评估采取方 式，评估内容等 。 二、线路概况

线路走向 、里 程 、敷设方 式 、车 站及车 辆基地 、变 电所 、控 制 中 心等基本情 况 ，设施 设备配置 、选型 等 情况〈含主 要技术参数〉 ，安 全应 急设施规划 布局 情况 ，与 城市轨道交 通线 网及其他 交通方 式 的配套衔接情况 ，出入口 数量 、站 台面 积 、通道宽度 、换 乘条件 、站 厅容纳 能力 等车站布局 情况等 。

三、系统功能核验情况

核验系统功能是否 符合设计 文件要求 ，发 现影 响后续评估工 作开展或 对初 期 运 营存在重 大安全影 响 的系 统功 能缺 陷确 认情 况 ，发现的较大安全问题 。

四、系统联动测试情况

按系统联动功 能要求开展的 测试情况 ，独 立 开展的 测试项目 以及测试结果，采信建设单位等 的测试项目以及测试结果 ，委托有 关单位开展的测 试项目 以及测试结果，测 试是否 满足运营安全需

要 。

一 l l 一

五、运营准备工作情况

从组织架构 、岗位与人员、运营管理 、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说明 。 六 、运营安全评估意见

明确是否具备开通初期 运营的 意见 ，是否 存在 影 响开通运 营 安全的问题（ 必须在开通前解决或 采取可 靠 的安全保障 措施） 以及 整改要 求 、期 限与 建议措施 。

七 、其他意见建议

（一〉运营准备方 面 。〈组 织架构 、运营 管理 、人员 配备及培训lj 、 应 急管理以及安全环境治理等 方面〉

（二〉遗留 问题方面 。（工程和设备质量 缺 陷 、设备安 装调 试 、 备品备件配备 、生产 生 活设施 、甩项工程 、专项验收等 方面〉

×市×号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组成 员（签字） ：

××年 ××月 ××日

抄送 ：各省 、自治 区、直 辖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，石家庄 、沈 阳、大连 、长 春 、哈尔滨 、南京 、苏 州 、无锡 、淮安、杭州 、宁波、合肥 、福 州 、厦 门、南昌、青岛 、郑州 、武 汉、长 沙 、广 州 、深圳 、东莞 、佛 山、珠海 、 南宁 、成都 、贵阳 、昆 明、济南 、兰 州 、呼和浩特 、太原 、徐州 市交 通运输局（委） ，西安 市、乌 鲁木齐市轨道办 ，部 法制 司 ，中央纪 委国 家监 委驻 交通运输部 纪检监察组 ，审计署交 通运 输审 计

局 。

交通运输部 办公厅 2019 年 1月 31 日印发

一 12 一